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 公告

#### 須予披露的交易

#### 擬引入第三方投資者對部份附屬公司進行增資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電氣國貿、電氣實業、電機廠、機電設計院和核電設備擬採用接納現金增資，增資款擬用於償還債務的方式實施市場化債轉股，擬引進工銀投資、交銀投資、中銀投資對上述五家標的公司合計現金增資100億元，增資資金擬用於償還本公司或標的公司的金融機構借款。

##### 上市規則的含義

進行本次增資事項後，本公司於標的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因此，投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交易。經考慮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第 14.23 條的涵義，本公司將投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由於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投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重要提示

本公司、投資者與標的公司擬簽署之電氣國貿投資協議、電氣實業投資協議、電機廠投資協議、機電設計院投資協議和核電設備投資協議尚未安排最終簽署，若將來簽署的投資協議內容與本公告中所披露者有任何重要的新增內容或變更，本公司將及時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義務。

## I. 緒言

為全面貫徹國務院下發的《關於積極穩妥降低企業杠杆率的意見》（國發〔2016〕54號）精神，積極穩妥地降低企業資產負債率、優化資本結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電氣國貿、電氣實業、電機廠、機電設計院和核電設備擬採用接納現金增資，增資款擬用於償還債務的方式實施市場化債轉股，擬引進工銀投資、交銀投資、中銀投資對上述五家標的公司合計現金增資100億元，增資資金擬用於償還本公司或標的公司的金融機構借款。具體增資事項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標的企業	增資金額				增資後持股比例			
	工銀投資	交銀投資	中銀投資	總額	本公司	工銀投資	交銀投資	中銀投資
電氣國貿	4.5	4.5	-	9	80.6%	9.7%	9.7%	-
電氣實業	10	10	10	30	51.7%	16.1%	16.1%	16.1%
電機廠	10	10	5	25	60.6%	15.8%	15.8%	7.8%
機電設計院	8	8	-	16	51.2%	24.4%	24.4%	-
核電設備	10	10	-	20	57.8%	21.1%	21.1%	-
合計	42.5	42.5	15	100				

本公司不參與本次增資事項。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作為五家標的公司控股股東，仍然擁有對五家標的公司的實際控制權，標的公司仍然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次增資事項不構成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不構成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關聯交易。

本次增資事項發生時，投資者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增資事項不構成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 II. 投資協議

各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概述如下：

訂約方：	<p>電氣國貿投資協議、電氣實業投資協議、電機廠投資協議、機電設計院投資協議和核電設備投資協議項下的訂約方為(i)本公司，(ii)投資者及(iii)標的公司。</p> <p>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p>																							
代價：	<p><b>(1) 電氣國貿投資協議</b></p> <p>各投資者根據電氣國貿投資協議應支付的代價及於增資事項完成後將持有的電氣國貿股權比例載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1 659 1385 982"> <thead> <tr> <th data-bbox="521 659 808 835">投資者</th> <th data-bbox="808 659 1096 835">代價 (人民幣億元)</th> <th data-bbox="1096 659 1385 835">將持有的電氣國貿股權 (百份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21 835 808 907">工銀投資</td> <td data-bbox="808 835 1096 907">4.5</td> <td data-bbox="1096 835 1385 907">9.7%</td> </tr> <tr> <td data-bbox="521 907 808 982">交銀投資</td> <td data-bbox="808 907 1096 982">4.5</td> <td data-bbox="1096 907 1385 982">9.7%</td> </tr> </tbody> </table> <p>投資者共計出資約人民幣9億元獲得電氣國貿約19.4%的股權。電氣國貿投資協議下的代價乃經本公司與投資者合理協商，並參考東洲資產以資產基礎法對電氣國貿於評估基準日作出的評估報告中載列的淨資產評估值而釐定，即淨資產評估值約為人民幣37.37億元。</p> <p><b>(2) 電氣實業投資協議</b></p> <p>各投資者根據電氣實業投資協議應支付的代價及於增資事項完成後將持有的電氣實業股權比例載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1 1394 1385 1791"> <thead> <tr> <th data-bbox="521 1394 808 1570">投資者</th> <th data-bbox="808 1394 1096 1570">代價 (人民幣億元)</th> <th data-bbox="1096 1394 1385 1570">將持有的電氣實業股權 (百份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21 1570 808 1642">工銀投資</td> <td data-bbox="808 1570 1096 1642">10</td> <td data-bbox="1096 1570 1385 1642">16.1%</td> </tr> <tr> <td data-bbox="521 1642 808 1713">交銀投資</td> <td data-bbox="808 1642 1096 1713">10</td> <td data-bbox="1096 1642 1385 1713">16.1%</td> </tr> <tr> <td data-bbox="521 1713 808 1791">中銀投資</td> <td data-bbox="808 1713 1096 1791">10</td> <td data-bbox="1096 1713 1385 1791">16.1%</td> </tr> </tbody> </table> <p>投資者共計出資約人民幣30億元獲得電氣實業約48.3%的股權。電氣實業投資協議下的代價乃經本公司與投資者合理協</p>			投資者	代價 (人民幣億元)	將持有的電氣國貿股權 (百份比)	工銀投資	4.5	9.7%	交銀投資	4.5	9.7%	投資者	代價 (人民幣億元)	將持有的電氣實業股權 (百份比)	工銀投資	10	16.1%	交銀投資	10	16.1%	中銀投資	10	16.1%
投資者	代價 (人民幣億元)	將持有的電氣國貿股權 (百份比)																						
工銀投資	4.5	9.7%																						
交銀投資	4.5	9.7%																						
投資者	代價 (人民幣億元)	將持有的電氣實業股權 (百份比)																						
工銀投資	10	16.1%																						
交銀投資	10	16.1%																						
中銀投資	10	16.1%																						

商，並參考東洲資產以資產基礎法對電氣實業於評估基準日作出的評估報告中載列的淨資產評估值而釐定，即淨資產評估值約為人民幣32.25億元。

**(3) 電機廠投資協議**

各投資者根據電機廠投資協議應支付的代價及於增資事項完成後將持有的電機廠股權比例載列如下：

投資者	代價 (人民幣億元)	將持有的電機廠股權 (百份比)
工銀投資	10	15.8%
交銀投資	10	15.8%
中銀投資	5	7.8%

投資者共計出資約人民幣25億元獲得電機廠約39.4%的股權。電機廠投資協議下的代價乃經本公司與投資者合理協商，並參考東洲資產以資產基礎法對電機廠於評估基準日作出的評估報告中載列的淨資產評估值而釐定，即淨資產評估值約為人民幣38.43億元。

**(4) 機電設計院投資協議**

各投資者根據機電設計院投資協議應支付的代價及於增資事項完成後將持有的機電設計院股權比例載列如下：

投資者	代價 (人民幣億元)	將持有的機電設計院股權 (百份比)
工銀投資	8	24.4%
交銀投資	8	24.4%

投資者共計出資約人民幣16億元獲得機電設計院約48.8%股權。機電設計院投資協議下的代價乃經本公司與投資者合理協商，並參考東洲資產以資產基礎法對機電設計院於評估基

	<p>準日作出的評估報告中載列的淨資產評估值而釐定，即淨資產評估值約為人民幣16.73億元。</p>									
	<p><b>(5) 核電設備投資協議</b></p> <p>各投資者根據核電設備投資協議應支付的代價及於增資事項完成後將持有的核電設備股權比例載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資者</th> <th>代價 (人民幣億元)</th> <th>將持有的核電設備 股權 (百份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銀投資</td> <td>10</td> <td>21.1%</td> </tr> <tr> <td>交銀投資</td> <td>10</td> <td>21.1%</td> </tr> </tbody> </table>	投資者	代價 (人民幣億元)	將持有的核電設備 股權 (百份比)	工銀投資	10	21.1%	交銀投資	10	21.1%
投資者	代價 (人民幣億元)	將持有的核電設備 股權 (百份比)								
工銀投資	10	21.1%								
交銀投資	10	21.1%								
	<p>投資者共計出資約人民幣20億元獲得核電設備約42.2%股權。核電設備投資協議下的代價乃經本公司與投資者合理協商，並參考東洲資產以資產基礎法對核電設備於評估基準日作出的評估報告中載列的淨資產評估值而釐定，即淨資產評估值約為人民幣27.40億元。</p>									
支付：	<p>本次增資事項之代價將由投資者於收到繳款通知書後3個工作日內支付至標的公司開立的增資賬戶。繳款通知書於本公司和標的公司確認下述先決條件全部獲滿足或豁免後發出。</p>									
先決條件：	<p>投資者實繳出資的先決條件包括：</p> <p>(1) 對標的公司的盡職調查結果令投資者滿意。</p> <p>(2) 投資協議已經各方簽署並生效，且自投資協議生效之日起至投資者本次增資事項出資日止未發生任何投資協議項下的實質性違約，或雖發生實質性違約但已得到令投資者滿意的解決或豁免。</p> <p>(3) 《股東合同》已經各方簽署並生效。</p> <p>(4) 標的公司授權增資賬戶開戶銀行分別對標的公司在各銀行開立的增資賬戶進行資金監管，且《賬戶監管協議》（內容須包括各方共同簽署確認的《債務償還清單》）已簽署生效。</p> <p>(5) 標的公司已選取一家經各方認可的具有合法資質的評估機構並完成對標的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資產評估。</p>									

	<p>(6) 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評估基準日對標的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資產評估的資產評估報告已經有權國資監管機構備案。</p> <p>(7) 本公司和標的公司的有權機構正式通過同意本次增資事項的決議（決議內容符合投資協議的約定），且已向投資者提供該決議。</p> <p>(8) 本次增資事項已取得全部依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各方公司章程規定必須事前履行的內部和外部登記、備案或批准手續。</p> <p>(9) 標的公司原股東（即本公司）就本次增資事項涉及的標的公司公司章程的修訂與投資者達成書面一致意見。</p> <p>(10) 本公司對標的公司的已有實繳出資款項已全部實繳到位，且已辦理工商登記手續，本公司沒有抽逃出資的行為。</p> <p>(11) 本公司、標的公司在投資協議項下所作的陳述與保證持續真實、完整、準確，且本公司、標的公司已經充分履行了各自於投資協議項下應於投資者實繳出資之日前履行完畢的義務和責任。</p> <p>(12) 本公司、標的公司的財務狀況與簽署投資協議時基本相同，未發生任何經營、財務狀況等方面的重大不利變化，本公司、標的公司未發生任何對標的公司的經營、財務狀況有或基於其合理的預測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p> <p>(13) 不存在任何會對本公司、標的公司的預期交易或交易合法性，或對本公司、標的公司的經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其他爭議程序。</p> <p>(14) 本公司、標的公司已向投資者出具內容符合投資者要求且加蓋本公司、標的公司公章的書面確認函，確認上述第（2）、（8）、（10）至（13）項條件均已滿足。</p>
交割：	<p>1. 以下事項完成後，即實現交割：</p> <p>(1) 投資人根據標的公司發出的繳款通知完成實繳出資。</p> <p>(2) 實繳資金到賬後（不含當日）2個工作日內，標的公司根據投資者實繳出資後的持股情況，向投資者出具出資證明書。</p> <p>(3) 標的公司在出資證明書出具後（不含當日）5個工作日內更新公司股東名冊。該股東名冊加蓋公司公章後由標的公司保存，並向投資者各提供一份副本。</p>

	<p>2. 標的公司自出資日起（含當日）60個工作日內向工商主管部門提交符合要求的涉及本次增資事項的全部工商變更登記材料，並辦理完畢註冊資本、公司章程等相關工商變更登記，領取新的營業執照。</p>
<p>股息分配：</p>	<p>自出資日起，標的公司每年應召開股東大會討論年度利潤分配事宜，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進行年度利潤分配。若決議執行利潤分配，則按照如下約定進行：</p> <p>（1）投資者與本公司按各自持股比例享有當年度淨利潤。</p> <p>（2）標的公司每年向所有股東分配利潤（即“<b>年度分紅目標</b>”）以股東投資價款本金乘以預期收益率（即“<b>預期年化收益率</b>”）計算。即：年度分紅目標=投資價款本金*預期年化收益率；其中：在投資者持有標的公司股權期間，預期年化收益率按照如下方式確定：二零二零年度的預期年化收益率4%，二零二一年度的預期年化收益率5%，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及二零二四年度的預期年化收益率均6%。</p> <p>（3）標的公司進行當年度未分配利潤之分配時，將優先分配給投資者，直至投資者每年能夠取得的分紅款項達到投資者年度分紅目標。</p> <p>（4）具體分紅方案以標的公司根據投資協議約定所通過的當年股東會決議為準。</p> <p>（5）若因標的公司某一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潤（本段中的可供分配利潤不包含滾存未分配利潤）不足以使得投資者取得的分紅款項均達到年度分紅目標，則標的公司該年度的可分配利潤應全部份配給投資者。如標的公司屆時存在滾存未分配利潤的，標的公司應當繼續分配。如該年度實際向投資者分配的分紅款項與年度分紅目標之間仍有差額的，則差額部分應計入標的公司下一次應向投資者分配的紅利款項。</p>
<p>退出安排：</p>	<p>1、資本市場退出</p> <p>自出資日起五年內，經投資者及本公司協商一致，本公司可通過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方式購買投資人所持的標的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權。</p> <p>2、非資本市場退出</p> <p>投資者持股期間，出現以下任一“特定情形”時，投資者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本公司或指定第三方受讓股權。“特定情形”包括：</p>

	<p>(1) 自出資日起滿五年，本公司發行股份購買投資人所持標的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權資產申請未取得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或者未取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及中國證監會批准，或者投資人未同意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方案，且各方未就延期達成一致意見。</p> <p>(2) 在投資者持股期內，如任一年度投資者獲得的實際分紅數低於當年度的年度分紅目標的60%，或者連續兩年投資者獲得的當年度實際分紅數均低於當年度分紅目標的80%。</p> <p>(3) 標的公司及本公司違反投資協議約定，且在寬限期未得到妥善解決。</p> <p>若本公司未選擇受讓，投資者有權選擇行使以下全部或部份權利：</p> <p>(1) 要求增加提名標的公司董事席位至半數以上（不含本數），但投資者對本次核電設備的增資事項除外。</p> <p>(2) 將所持全部或部份目標股權轉讓予任意第三方，本公司放棄目標股權的優先購買權，並有權要求跟隨本公司按相同比例出售股權。</p> <p>(3) 自上述“特定情形”約定的任一情形發生之日之當年起，預期投資收益率每年跳升100BP，直至預期投資收益率達到同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五年期以上貸款利率二倍之後不再跳升，股權轉讓價格做相應調整。</p>
--	---

### III. 有關評估報告的資料

東洲資產（中國合資格估值師）受本公司委聘，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規定，對電氣國貿、電氣實業、電機廠、機電設計院和核電設備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評估範圍是電氣國貿、電氣實業、電機廠、機電設計院和核電設備各自的全部資產及相關負債，包括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資產等資產及相應負債，評估基準日均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電氣國貿

東洲資產對電氣國貿進行的評估以持續使用和公開市場假設為前提，結合電氣國貿的實際情況，綜合考慮各種影響因素，經實施清查核實、實地查勘、市場調查和詢證、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採用資產基礎法最終得出電氣國貿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評估結論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帳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值額	增值率
資產合計	28.43	42.56	14.12	49.67%
負債合計	5.19	5.19	0	0
淨資產	23.24	37.37	14.12	60.77%

## B. 電氣實業

東洲資產對電氣實業進行的評估以持續使用和公開市場假設為前提，結合電氣實業的實際情況，綜合考慮各種影響因素，經實施清查核實、實地查勘、市場調查和詢證、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採用資產基礎法最終得出電氣實業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評估結論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帳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值額	增值率
資產合計	18.92	33.50	14.57	77.02%
負債合計	1.96	1.25	-0.71	-36.31%
淨資產	16.97	32.25	15.28	90.07%

## C. 電機廠

東洲資產對電機廠進行的評估以持續使用和公開市場假設為前提，結合電機廠的實際情況，綜合考慮各種影響因素，經實施清查核實、實地查勘、市場調查和詢證、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採用資產基礎法最終得出電機廠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評估結論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帳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值額	增值率
資產合計	46.97	69.03	22.06	46.96%
負債合計	30.77	30.60	-0.17	-0.55%
淨資產	16.20	38.43	22.23	137.19%

#### D. 機電設計院

東洲資產對機電設計院進行的評估以持續使用和公開市場假設為前提，結合機電設計院的實際情況，綜合考慮各種影響因素，經實施清查核實、實地查勘、市場調查和詢證、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採用資產基礎法最終得出機電設計院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評估結論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帳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值額	增值率
資產合計	53.52	57.58	4.06	7.59%
負債合計	40.85	40.85	0	0
淨資產	12.67	16.73	4.06	32.07%

#### E. 核電設備

東洲資產對核電設備進行的評估以持續使用和公開市場假設為前提，結合核電設備的實際情況，綜合考慮各種影響因素，經實施清查核實、實地查勘、市場調查和詢證、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採用資產基礎法最終得出核電設備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評估結論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帳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值額	增值率
資產合計	38.17	42.06	3.89	10.20%
負債合計	15.17	14.66	-0.51	-3.36%
淨資產	22.99	27.40	4.40	19.15%

董事會謹此確認，於評估基準日至投資協議簽訂日期間，標的公司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化以致於可能影響評估報告對於標的公司的估值。

本公司董事經綜合考慮東洲資產對各標的公司作出的評估後認為，各標的公司評估報告的評估方法、評估意見等內容屬公平合理，且已公允反映了本公司所持有標的公司權益的市場價值。

#### **IV.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1. 降低企業杠杆，符合國家政策。實施債轉股符合國家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重點做好“三去一降一補”工作的決策部署。通過本次引入投資者實施債轉股，將有助於降低標的公司及本公司整體資產負債率，增強企業競爭力。
2. 優化融資結構，提升盈利能力。實施債轉股不僅有利於降低公司利息支出，緩解資金壓力，提升盈利能力，還將提高公司權益融資比重，增強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健康發展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但因該交易的性質而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V. 本次交易的財務影響**

本次增資事項完成後，五家標的公司權益資本增加，資產負債率顯著下降。債轉股實施後，預計公司整體資產負債率將由 68.25% 下降 4 個百分點至 64.25%（基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未經審計的公司資產負債表測算）。

預計本公司從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不會獲得收益或虧損，對本公司利潤表沒有影響。

本次增資事項所得款項主要用於償還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對本公司、標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發放貸款形成的債務。

#### **VI. 上市規則涵義**

概無董事於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本公司擬引入第三方投資者對部份附屬公司進行增資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本次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標的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因此，投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交易。經考慮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第 14.23 條的涵義，本公司將投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由於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投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VII. 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規模工業設備綜合製造集團之一，從事以下主要業務：（i）設計、製造及銷售核電核島設備產品、風力發電設備產品及大型鍛件等重型機器，並

提供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污水處理、電站環保和分佈式能源系統的一攬子解決方案；（ii）設計、製造及銷售火電設備產品及配套設備、核電常規島設備產品以及電力輸送及分配設備產品；（iii）設計、製造及銷售電梯、電機、機床、船用曲軸及其他機電設備產品；及（iv）提供關於發電站項目及其他工業的一體化工程服務、金融產品及服務、國際貿易服務、融資租賃及業務諮詢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等功能性服務。

## B. 有關標的公司的資料

### 1. 電氣國貿

電氣國貿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三十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經營以機電產品為主的進出口、加工貿易、國際國內招標、國際物流服務和自貿區保稅業務。

本次增資事項前後，電氣國貿的股權結構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出資形式	增資金額 (人民幣億元)	增資前 持股比例	增資後 持股比例
本公司	-	-	100%	80.6%
工銀投資	現金	4.5	-	9.7%
交銀投資	現金	4.5	-	9.7%

電氣國貿的主要合併財務數據載於下表（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中二零一七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度財務數據已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營業收入	6.45	11.27	4.71
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4.78	4.59	0.46

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4.77	4.59	0.47
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額	23.19	28.72	27.67
負債總額	3.19	5.35	3.96
淨資產	20.01	23.38	23.71
項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	-0.17	-0.11	-5.4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	1.26	5.66	0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	-1.36	-0.98	0

## 2. 電氣實業

電氣實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經營機電企業中外合資，組織機電產品出口、援外及投標和內貿業務，對外技術服務和提供勞務，產品標本設計。

本次增資事項前後，電氣實業的股權結構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出資形式	增資金額 (人民幣億元)	增資前 持股比例	增資後 持股比例
本公司	-	-	100%	51.7%
工銀投資	現金	10	-	16.1%

交銀投資	現金	10	-	16.1%
中銀投資	現金	10	-	16.1%

電氣實業的主要合併財務數據載於下表（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中二零一七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度財務數據已經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營業收入	1.05	1.58	0.38
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2.69	1.00	0.12
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2.32	0.99	0.11
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額	18.38	32.36	32.28
負債總額	2.07	6.24	6.06
淨資產	16.31	26.11	26.22
項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	0.19	0.28	-0.13

投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淨額	4.90	1.33	0
籌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淨額	-2.15	-0.90	0

### 3. 電機廠

電機廠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經營汽輪發電機、交直流電機及相關產品零部件、電力電容器、加速器配套件、電子元件、家用電器、電氣成套裝置、專用設備的製造及銷售、產品技術服務，機電設備的安裝及維修（除專控），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自有工業、商業、住宅房屋的租賃，物業管理。

本次增資事項前後，電機廠的股權結構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出資形式	增資金額 (人民幣億元)	增資前 持股比例	增資後 持股比例
本公司	-	-	100%	60.6%
工銀投資	現金	10	-	15.8%
交銀投資	現金	10	-	15.8%
中銀投資	現金	5	-	7.8%

電機廠的主要合併財務數據載於下表（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中二零一七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度財務數據已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營業收入	20.46	27.03	6.20
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0.64	0.75	0.06
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0.54	0.72	0.06
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額	42.84	47.22	43.07
負債總額	29.09	30.76	29.79
淨資產	13.74	16.46	13.28
項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	-1.39	2.14	-2.5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	0.49	0.58	-0.0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	-0.40	-0.29	-0.03

#### 4. 機電設計院

機電設計院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九零年十月十六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經營接受委託承辦國內外機械，建築，醫藥，輕工，商業行業的工程設計，工程總承包，工程建設監理，工程設備監理，環境工程設計，電力工程設計，市政專業建設工程設計，編制、審核建設專案投資估算、經濟評價、概算、預算、結算、竣工決算、招標標底、投標報價、工程造價監控、建設工程招標投標代理，國外經濟技術合作業務（按批文內容），建設工程審圖、國內外設計、機電設計方面的科技諮詢業務，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其他印刷、列印、複印，名片印刷，



建設專案環境影響評價（詳見許可證），軟體發展，從事環保科技、網路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通信設備的銷售，數據處理，水環境污染防治服務，大氣環境污染防治服務。

本次增資事項前後，機電設計院的股權結構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出資形式	增資金額 (人民幣億元)	增資前 持股比例	增資後 持股比例
本公司	-	-	100%	51.2%
工銀投資	現金	8	-	24.4%
交銀投資	現金	8	-	24.4%

機電設計院的主要合併財務數據載於下表（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中二零一七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度財務數據已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營業收入	11.16	35.01	1.86
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0.50	1.62	-0.44
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0.42	1.48	-0.44
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額	13.66	59.67	54.27
負債總額	11.16	46.84	43.37

淨資產	2.50	12.83	10.89
項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	-2.11	-5.18	-5.0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	-0.41	-2.89	-0.77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	3.06	18.03	-0.82

## 5. 核電設備

核電設備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經營民用核安全設備、化工、冶金、礦山、水利、機電設備及工程機械成套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維修，從事民用核承壓設備、化工、冶金、礦山、水利、機電設備及工程機械成套設備專業領域內的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開發、技術轉讓，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本次增資事項前後，核電設備的股權結構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出資形式	增資金額 (人民幣億元)	增資前 持股比例	增資後 持股比例
本公司	-	-	100%	57.8%
工銀投資	現金	10	-	21.1%
交銀投資	現金	10	-	21.1%

核電設備的主要合併財務數據載於下表（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中二零一七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度財務數據已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營業收入	1.58	7.28	2.49
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0.02	0.09	0.08
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0.02	0.13	0.08
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額	40.06	38.17	36.07
負債總額	17.15	15.17	13.04
淨資產	22.92	22.99	23.03
項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	1.91	0.40	-1.9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	-0.15	-0.02	0.25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	-0.1	-0.15	-0.20

### C.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工銀投資成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是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為落實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和降低企業杠杆率要求，由銀監會批准成立的國內首批銀行系市場化債轉股實施機構之一，主要從事市場化債轉股業務。截至二零一九三月三十一日，工銀投資的總資產為 540.60 億元，淨資產為 135.13 億元；二零一九年一月到三月實現營業收入 2.46 億元，淨利潤 1.48 億元。在本次增資事項之前，工銀投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交銀投資成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是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為落實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和降低企業杠杆率要求，由銀監會批准成立的國內首批銀行系市場化債轉股實施機構之一，主要從事市場化債轉股業務。截至二零一九三月三十一日，交銀投資的總資產為 199.72 億元，淨資產為 101.10 億元；二零一九年一月到三月實現營業收入 0.67 億元，淨利潤 0.52 億元。在本次增資事項之前，交銀投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中銀投資成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是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是主要從事債轉股及配套支持業務的非銀金融機構，公司致力於服務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和中國銀行集團發展戰略，以債轉股為手段，滿足客戶降低杠杆率和多元化融資需求，為客戶提供高效、優質的綜合金融服務。截至二零一九三月三十一日，中銀投資的總資產為 363.46 億元，淨資產為 101.78 億元；二零一九年一月到三月實現營業收入 0.96 億元，淨利潤 0.71 億元。在本次增資事項之前，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重要提示

本公司、投資者與標的公司擬簽署之電氣國貿投資協議、電氣實業投資協議、電機廠投資協議、機電設計院投資協議和核電設備投資協議尚未安排最終簽署，若將來簽署的投資協議內容與本公告中所披露者有任何重要的新增內容或變更，本公司將及時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義務。

### 釋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境內普通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銀投資」	指	中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交銀投資」	指	交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增資事項」、「本次增資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各自投資協議分別擬向電氣國貿、電氣實業、電機廠、機電設計院和核電設備作出之增資；
「出資日」	指	投資者根據投資協議約定對標的公司的增資款劃入標的公司增資賬戶之日；
「銀監會」或「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02727，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727；
「代價」	指	根據各投資協議投資者應向電氣國貿、電氣實業、電機廠、機電設計院和核電設備支付增資事項的金額；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證監會」或「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視作出售交易」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工銀投資」	指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者」	指	中銀投資、工銀投資和交銀投資，取決於所適用情況，各為一「投資者」，並統稱為「投資者」；
「投資協議」	指	電氣國貿投資協議、電氣實業投資協議、電機廠投資協議、機電設計院投資協議、核電設備投資協議，取決於所適用情況，各為一「投資協議」，並統稱為「投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東洲資產」	指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合資格評估公司，受本公司委聘評估標的公司股權的價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電氣實業」	指	上海電氣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電氣實業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電氣實業和工銀投資、交銀投資及中銀投資擬訂立的《上海電氣實業有限公司之增資協議》以及《上海電氣實業有限公司之股東合同》，內容有關投資者擬以人民幣30億元向電氣實業進行增資；
「電氣國貿」	指	上海電氣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電氣國貿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電氣國貿和工銀投資及交銀投資擬訂立的《上海電氣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之增資協議》以及《上海電氣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之股東合同》，內容有關投資者擬以人民幣9億元向電氣國貿進行增資；
「電機廠」	指	上海電氣集團電機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電機廠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電機廠和工銀投資、交銀投資及中銀投資擬訂立的《上海電氣集團電機廠有限公司之增資協議》以及《上海電氣集團電機廠有限公司之股東合同》，內容有關投資者擬以人民幣25億元向電機廠進行增資；
「核電設備」	指	上海電氣核電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核電設備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核電設備和工銀投資及交銀投資擬訂立的《上海電氣核電設備有限公司之增資協議》以及《上海電氣核電設備有限公司之股東合同》，內容有關投資者擬以人民幣20億元向核電設備進行增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本公司A股股份及H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本公司A股之持有人及H股之持有人；
「機電設計院」	指	上海市機電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機電設計院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機電設計院和工銀投資及交銀投資擬訂立的《上海市機電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之增資協議》以及《上海市機電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之股東合同》，內容有關投資者擬以人民幣16億元向機電設計院進行增資；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標的公司」	指	電氣國貿、電氣實業、電機廠、機電設計院和核電設備，取決於所適用情況，各為一「標的公司」，並統稱為「標的公司」；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迅鳴先生、褚君浩博士及習俊通博士。

\* 僅供識別